

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

本人 陳偉傑 (血癌康復者及威院同路人義工) 就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提交意見書，意見如下：

為確提高市民對私營醫院、日間醫療中心、診所以及衛生服務機構的信心、收費透明度及設立一個公平投訴管理制度，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是有必要的，唯獨投訴管理制度有欠清晰，本人有以下建議希望議員們參考。

1. 投訴委員會委任 1 名主席，1 名副主席及有 24 至 48 名其他委員 (其中最少半數委任既非註冊醫生，也非註冊牙醫)。為保持平衡和提高公信力，委員會委員應分別有三類代表：醫護界代表 (如：醫生、牙醫、護士)、專業人士代表 (如：金融界、法律界、或教育界) 和公眾人士代表 (如：病人組織代表，區議會議員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代表) 可各佔三分之一。
2. 初步處理小組和個案小組也用以上相同比例組成。
3. 初步處理小組和個案小組委員應由電腦隨機抽出。
4. 初步處理裁決不成立個案，投訴人應有上訴覆核的渠道，由另一個機制再作覆審。
5. 如投訴個案涉及醫療專業人員失德，個案應立即轉交有關的專業規管機構 (如：醫務委員會) 跟進和通知投訴人。

謝謝

陳偉傑

22/9/2017